项目编号：BAXD2026-033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
2026年度营商环境“体验官”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1,179,000.00 元整）（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内容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 2026 年度营商环境“体验官”服务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6 个月。

四、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后，于财政资金到账的10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柒拾万期前肆佰元整（￥707,400.00）（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增值税普票，下同）；

2. 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于财政资金到账的10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4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471,600.00）。

开票信息：

名称：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4366751056

地址、电话：榆林市开发区新闻大厦西楼4楼 13772342480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2610091909200102428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2026年度营商环境“体验官”服务项目等工作（详见附件）。

（2）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榆林市仲裁委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壹 份，备案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市榆阳区。

4、生效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新闻大厦4层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323832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帐号：2610091909200102428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1号楼6层615-1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10-6333505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号：7111210182600148523